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鸿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台山鸿特向中行江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台山鸿特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拟追加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鸿特”）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融资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	
受信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授信期限	以具体授信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台山鸿特在中行江门分行的授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债权金及费用等	
担保期限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9215825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C区8号

法定代表人：胡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及通讯类零配件；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524.51	113,206.63
负债总额	95,778.65	98,047.19
净资产	15,745.86	15,159.44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108.41	15,164.91
利润总额	2,263.79	-830.86
净利润	2,173.86	-586.4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肇庆鸿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鸿特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台山鸿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肇庆鸿特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追加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是基于台山鸿特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更好的保障台山鸿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肇庆鸿特为台山鸿特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追加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3,439.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0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1,289.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20%，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2,15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